

公司诉讼专题研究

李建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

公司诉讼专题研究

李建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诉讼专题研究 / 李建伟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620-3307-3

I. 公... II. 李... III. 公司 - 经济纠纷 - 专题研究 IV. D91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74023号

书 名	公司诉讼专题研究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s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13 印张 325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07-3/D·3267
定 价	32.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诉讼制度论纲	(1)
第二章	公司非讼程序基本问题研究	(54)

第二部分 分 论

第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研究	(107)
第四章	公司决议的效力瑕疵及其救济 ——以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为中心	(167)
第五章	股东瑕疵出资责任及其诉讼救济	(219)
第六章	股东知情权及其诉讼救济	(250)
第七章	强制分配股利之诉研究 ——以有限公司为中心	(322)
第八章	高管薪酬规范与法律的有限干预	(365)
第九章	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与一人公司 ——以《公司法》第 64 条为中心	(388)
后记		(408)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诉讼制度论纲^{*}

一、公司利益冲突、公司纠纷解决与司法诉讼救济

(一) 公司利益冲突与公司法的制度安排

现代公司不仅仅是股东的经营工具，而且是诸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博弈和平衡的舞台，是诸利益主体之间发生各种法律关系的集合体。在静态上，表现为诸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权利结构，在动态上，表现为诸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博弈的法律过程。公司权利以及利益的多元化势必会带来股东与公司，股东与管理层，股东与股东，公司债权人与公司、公司债权人与股东、公司债权人与管理层、公司与管理层等之间多重利益冲突格局。^{〔1〕}

^{*} 本文原载王卫国主编：《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第4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收录本书时作者作了修改。

〔1〕 钱卫清：《公司诉讼——公司司法救济方式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1. 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冲突。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体现在公司设立阶段发起人（股东的前身）虚假出资活动，以及在公司成立之后股东通过各种形式抽回出资、通过不公平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场合。

2. 管理层与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冲突。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谋私行为会对所有其他利益主体尤其是股东和债权人带来损害。管理层的谋私行为包括偷懒、渎职、掠夺和挥霍，由于管理层的报酬通常是固定的，他们会偷懒并在受限制的条件下追求固定报酬之外的其他利益。这些行为会使股东、债权人蒙受代理成本。代理成本指管理层的偷懒、不负责任和用种种手段从公司攫取财富的行为。^{〔1〕} 经济学研究表明：大企业往往会偏离利润最大化目标，原因之一是由于在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的体制下，掌握公司控制权的管理层可能有可供选择的其他目标，具有不同于股东的动机——股东只关心高股息和股票价格的上升，而管理层可能想获得高薪水或统治一个大企业。^{〔2〕} 代理成本问题的出现是因为契约的达成和执行是有成本的。代理成本包括在利益冲突的各种代理人和委托人间制定、监督和实施一系列的契约。^{〔3〕} 对决策执行代理人（经理人员）和决策控制代理人（董事、监事）的监督而产生的代理成本是显而易见的。代理成本跟股东拥有的股份比例是成反比关系的。只有当所有权和经营权

〔1〕 M. Jensen and W.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p. 305.

〔2〕 [美]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4版），胡代光等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43~345页。

〔3〕 M. Jensen and W.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p. 305.



合一时，也即股东亲自经营管理公司的情形下，代理成本才会完全消失。所以在现代公司结构中，代理成本只能被减少而不能完全消除。^[1]

代理成本决定了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公司法上解决代理成本的制度，在英美法是通过规定董事（主要是经理董事）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进而承认董事对公司股东也负有某些法定义务来实现对管理层的约束的。如在特定情况下，尤其在小型封闭式公司案件中，已有判例确认了董事直接对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代理成本也同样存在于公司债权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因为管理层实施的对公司、公司股东不利的行为在许多场合下也会间接或者直接地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呼应，公司法也逐渐承认管理层在个别场合下对公司债权人负有某些诚信义务，违反这一义务将会导致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的判例已经把董事义务扩张至债权人，特别是在公司破产清算的场合，违反法定义务的董事要与公司法人一起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3. 债权人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冲突。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分为贸易债权人（如公司供应商、客户）、借贷债权人（如商业贷款银行）、公司债债权人（即公司债券持有人）、被动债权人（如公司产品责任的受害人）。公司债权人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根源很大程度上缘于资合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在会计学上，公司资

[1] 郁光华：“股份公司的代理成本和监督机制”，载《经济研究》1994年第3期。

[2] John H. Farrar, *Farrar's Company Law*, Butter Worth, 1988, pp. 325 ~ 343; See also Ross Grantham, “The Judicial Extension of Director's Duties to Creditors”, 1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991, p. 1.



本包括股权资本与借贷资本，股东与债权人（主要指借贷债权人）都对公司资本作出了贡献，但股东一方面只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另一方面在公司治理制度安排下掌握了公司控制权，债权人在公司治理的制度安排中没有一席之地，仅仅在公司破产清算的时候才得接管公司的控制权，在公司日常的经营运行中公司债权人只对公司拥有债权请求权，除非在个别的“公司法人格否认”情况下，债权人不能要求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如此，关于借贷资本的控制上，实际上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存在代理成本问题。公司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冲突表现在：①股东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财产权，实现对自己的利益输送，股东因此获利而债权人可能受到歧视（因为公司的财务状况会恶化）；②股东决议采取慷慨的分红政策或者通过支付给经营股东高额薪酬而使股东受益，而债权人同样会因为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而受到不公平待遇；③举借新债，可能对股东有利，因为股东因此不必向公司追加融资并因此实现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债权人并不能因公司的高利润而获得更多的回报，新债反而会提高公司的负债率，稀释债权人对公司资产的请求权，增加债权不能清偿的风险；等等。^{〔1〕}

4. 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股东作为一类利益主体在很多场合下被视为一个整体，与公司债权人、管理层等相对立，但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冲突也是无所不在的。正是因为，“资本多数决”原则发生的作用，围绕着公司控制权会引发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的结构性、普遍性的利益冲突。多数股东凭借对公司的控制权，往往无视少数股东利益，通过关联交易牟取私利甚至直接侵夺公司财产。在我国十几年来来的上市公司实践中，多数股东和少数股

〔1〕 孙业群：“论公司债权人与股东利益的冲突及其限制”，载《河北法学》2000年第4期。



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更是表现出结构性、普遍性与持续性的典型特征，多数股东使尽各种手段肆意大搞“利益输送”掏空上市公司，损害少数股东的利益的现象，在绝大多数上市公司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在一些上市公司则达到了令人不能容忍的程度。同时，少数股东从参与公司活动之始就抱有很大的投机态度，实际上很少参与公司的经营，一心想搭车（free ride）获利，从而也会与多数股东的利益取向发生冲突。而在规模较小的有限公司中也潜藏着较强烈的股东之间的直接利益冲突，甚至失去人身信任关系的各股东之间的个人恩怨会演化成公司股东层面的利益冲突。^{〔1〕}

代理成本理论告诉我们，现代公司上的利益冲突无所不在，无时不在，但人们并不因为其利益冲突的存在而否定公司的存在。关键是法律如何有效地应对。日本学者大隅健一郎指出，“无论是在理念上还是在现实上，股份公司都是股东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各种利益的错综物，不仅这些利益本身屡有矛盾对立，而且各利益内部也还包含了利益抗争的可能性。……在这样的矛盾对立中努力寻求真实的形式，乃是股份公司立法的任务”。^{〔2〕}那么，现代公司法是通过怎样的制度安排来实现对公司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均衡呢？可以说，现代公司立法的每一项制度安排都在致力于这些利益冲突。但通过对公司利益主体之间主要的利益冲突类型和公司法上几个主要原则之间的对应关系，我们可以一窥其堂奥。

（1）股东与公司——“资本三原则”、“有限责任”。在股东与公司之间，“资本三原则”首先要求公司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要

〔1〕 参见林晓镔：“股东利益的冲突与衡平——探寻股东关系的基本原则”，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1期。

〔2〕 聂卫东：“公司诸利益主体的利益冲突及合同安排”，载《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向公司投入足额的出资，并且在公司登记后不能以任何形式抽回出资，这就防止了股东的投机行为；同时股东只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避免了股东因公司经营而承担不确定的风险。

(2) 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诚信义务”、“经营判断规则”。在管理层对公司（特殊情形下包括股东、公司债权人）负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大陆法）或者诚信义务（英美法），以合理控制代理成本；同时公司法设置“经营判断规则”为管理层建立免责的“安全港”（safe harbour），避免股东、债权人任意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保证管理层自由发挥自己商业能力的足够大的空间。

(3) 股东与债权人——“有限责任”、“资本三原则”、“揭开法人面纱”、“深岩原则”。股东首先通过“有限责任”限定自己的责任，避免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同时“资本三原则”要求股东必须向公司实际投入一定的资产并且在公司经营期间应当维持一定数额的资本存在，未经法定程序（尤其是债权人的同意），不得任意变更公司资本，这在很大程度上有效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如果股东滥用有限责任严重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则可以适用“揭开法人面纱”原则以保护债权人。此外，英美公司法还通过“深岩原则”确立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优先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权的规则，实现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债权人的特殊保护。

(4) 股东与股东之间——“一股一权”、“资本多数决”、“股东平等”、“控制股东诚信义务”。在股东与股东之间，多数股东由于对公司的投入较多，承担更大的风险和责任，因此通过“一股一权”、“资本多数决原则”赋予多数股东更多的控制权，具有制度上不可置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通过“股东平等”、“控制股东诚信义务”规则协调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避免多数股东



对少数股东的欺诈和侵占。

要之，公司法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为公司法上的诸利益主体提供法律保护机制，公司法对公司法上的诸利益主体提供法律保护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防止某些主体对其他主体利益的侵害，如果利益侵害已经发生，则必须对受到侵害的利益主体提供充分的权利救济措施，并保证这些措施的实效性。

（二）公司利益冲突的普遍性与公司纠纷产生的必然性

应当明确的是，利益冲突本身并不必然导致纠纷的产生，而仅仅是纠纷产生的一个潜在因素，只有在利益冲突无法有效化解的情况下才会导致纠纷的实际发生。利益冲突的化解机制可以分为事前化解机制和事后化解机制，前者指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而将利益冲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避免纠纷的产生，后者就是指纠纷解决，可以说，如果利益冲突突破事前的制度安排的控制范围时，可以有事后的救济方式及时化解，因利益冲突失控而引发的纠纷就不会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具体到公司来讲，公司利益主体之间普遍存在的利益冲突在两种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纠纷的实际发生：①控制公司利益冲突制度缺位或无效；②化解利益冲突的事后救济机制的缺位或无效。^{〔1〕}按照公司契约论的学说，公司利益冲突首先是通过公司股东在设立公司之阶段所进行的谈判，以合同安排的形式来解决或预防的，这种合同安排在公司成立后主要表现为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法提供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也构成对利益冲突的重要的事前约束力量；另一方面，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制度提供的司法权、行政权等公权力的外部干预和救济构成了公司纠纷的事后化解机制。但是，这些化解机制是通

〔1〕 钱卫清：《公司诉讼——公司司法救济方式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过怎样的作用机制来化解公司利益冲突的，以及能否有效解决公司纠纷，值得深入研究。

1. 公司合同安排及其局限性。一般情形下，公司诸利益主体可以通过讨价还价达成合同安排以解决或预防利益冲突的产生。新制度经济学派的学者主张，从规范意义上说，公司法应当尽可能允许公司的参与者自由谈判，减少强制性规定，留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空间，提升市场效率，强制性规定仅仅限于补充公司诸利益主体之间契约的不完全之处，从而使他们之间的契约趋于完善或变得更有约束力。^{〔1〕}虽然公司股东具有谈判愿望又不乏寻求合同保护的机制，但在实践中，预防利益冲突的谈判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无论合同的缔结还是执行都存在着成本，再加上合同本身的不完全性，从而合同的失灵在所难免。^{〔2〕}常见的具体性原因则包括：①信息不足。股东之间是一种长期的、变动的关系，因此股东难以预知将来会有什么事件影响其关系。②交易成本的存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了节省费用，不愿或不能聘请法律顾问为其起草相关的综合性的合同文件。③由于股东在创立公司之时是处在一种过于乐观和信赖的氛围之中，各方不愿提出潜在的争议事项，以免产生悲观甚至因此丧失良好的商业机会。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能对其利益作出错误判断，因而不愿意费力去作出一些自己都不知道是好是坏的特殊安排。^{〔3〕}

2. 内部协调机制——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在由独立人格、有

〔1〕 F. H. Easterbrook and D. R.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2〕 Oliver Hart and John Moore, “Foundations of Incomplete Contracts”, 66 *Review of Economic Study* 1999.

〔3〕〔加〕布莱恩·R·柴芬斯：《公司法：理论、结构和运作》，林华伟等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7、68页。



有限责任、集中管理、股东控制、股权转让等基本原则构成的现代公司制度框架下,^[1] 公司权利被各个有着不同的利益取向的主体及其组成的机构所分享。为此,公司法设计了一套规则体系来规范之,协调各方利益和制衡各方权力(利)的行使,以求达到一种相对均衡的状态。这种状态的达成首先由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建构的分工与制约机制来完成,即“投资者、经营决策者、监督者之间透过公司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机关、监督机关而形成各自独立、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关系,并依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制度化的统一机制”。^[2] 良好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任何公司利益主体不能以侵夺其他主体的利益为代价而任意扩大自己的权限与利益范围。然而,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确立只是法律或章程上的应然规定,是一种理想状态,其功能的发挥还有赖于公司的各利益主体积极、自觉践行权利义务。一旦出现处于相互制约关系的一方滥用权力,而另一方怠于行使制约权,如多数股东对于董事会怠于行使监督权、董事会对经理人的纵容等,内部治理结构这种自我约束机制即易于陷入停滞、失效。

3. 外部校正机制——公权力的适度干预。为克服公司合同安排的失灵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失效,有效的外部干预机制不仅必要,而且重要。“商事主体在商事活动中的自我调节机制是有局限性的,需要国家以社会的名义进行整体调节。”^[3] 国家必须承

[1] 英国著名公司法学者保罗·戴维斯认为,现代公司具有五个核心特征,即独立法人格、有限责任、集中或者专门管理、股东控制、股份的可转让性。参见 Paul L. Davies,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ny Law*, 1st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 梅慎实:《现代公司机关权力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1页。

[3] 王保树:“商事法的理念与理念上的商事法”,载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担从外部干预公司运行的任务,干预的工具具有二:①作为主动干预力量的行政干预与监督。现代国家对公司行政干预体现在公司的始终,贯穿公司设立、运行到清算、终止的各个阶段和环节。这种行政干预实际上是把公司作为整体对象从外部进行的公共管理活动,虽然有利于督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合乎法律规定的运作,但并不直接涉及公司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协调。这是由“市场经济下行政机关的活动以维护公权为目的,一般不涉及私法领域的性质决定的”。^{〔1〕}②作为被动干预力量的司法救济。应某一方公司利益主体的请求,启动司法程序来对公司及其各利益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失衡、利益冲突进行事后的规范与协调。司法机关的独立地位及其专司法律实施的职责,使其有足够的能力和权威去救济私法主体的权利,并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提供外部的程序保障。^{〔2〕}

(三) 权利救济与公司诉讼

1. 作为权利救济要件的请求权基础。《牛津法律大辞典》对救济的定义是:“救济即纠正、矫正或改正已发生或业已造成伤害、危害、损失或损害的不正当行为”。^{〔3〕}此处所说的“救济”专指司法力量对私权利的救济。任何一种权利冲突都意味着某一权利主体的合法权利受到了侵害,故权利救济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受到侵害的权利或者利益得以恢复到被侵害前的状态。在不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下,通过和解或强制的方式使由冲突或纠纷影

〔1〕 刘楠:“论公私法二元结构与中国市场经济”,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4卷),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2页。

〔2〕 有学者认为,司法程序保障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具有恢复运作或替补的功能。参见缪剑文:“公司运作的司法程序保障初探”,载《法学》1998年第5期。

〔3〕 [英]沃克编:《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64页。



响造成的实际损失、伤害、危害、损害得到合理补偿。

与英美法系以救济和程序为中心不同，大陆法系的民事法律体系是以实体权利为中心，合法权益的损失必须先通过证实某种民事权利受到了侵犯才能获得法律的救济。受害人请求保护的利益，必须构成权利的内容和利益，或至少与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有密切联系。这意味着受害人要想寻求司法力量对自己的某种利益进行保护，就必须明确该种利益的请求权基础是什么。因为在大陆法系民商法上，请求保护的利益必须在由立法确定的权利体系中有明确的位置，利益损失只有与“法定权利受侵犯”挂钩，才能获得法律上的救济。利益的具体权利属性，是该项利益能获得法律保护的必要条件。在具体的诉讼中，要求主张权益者明确无误地援引法律条文中规定的权利作为其主张利益的法律依据，也即指明其请求保护的利益的具体权利属性。^{〔1〕}

法学方法是一般的科学方法论和其他学科专有的方法被法学所吸收，并经过滤、加工、改造和变异而形成的方法。^{〔2〕}

公司案例分析也要求有良好的法律思维和分析方法。“请求权基础”就是一种法律思维方式与分析方法。^{〔3〕}从请求权基础检讨的角度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思维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顺序思维方式，也称历史思维方式，是指按案件事实发生的先后顺序，历史地依次分析其法律关系，并寻找其法律基础。二是请求权思维方式，即以请求权为核心，分析其法律关系，并寻找

〔1〕 梁上上：“控股股东侵权案的法律障碍与制度创新”，载《法学》2002年第7期。

〔2〕 舒国滢：“法学研究方法的历史演进”，载《法律科学》1992年第4期。

〔3〕 李开国主编：《民法案例教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前言”部分。



其法律基础。^{〔1〕} 本文仅就请求权思维方式做一些探讨。请求权思维方式的内容模式可表述如下：

- (1) 谁（诉讼程序中的原告）？
- (2) 可以向谁（诉讼程序中的被告）？
- (3) 提出何种请求（请求权，包括请求权的种类、内容、救济方法等）？
- (4) 其法律依据是什么（即请求权的法律基础）？

请求权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是：一方面要依据案件事实去寻找法律依据，即请求权法律基础；另一方面又必须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事实。即它是一个双向互逆、互相说明的思维过程。这种“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互逆的穿梭思考，就是从“具体事实”到“抽象规范”，从“抽象规范”到“具体事实”的思维过程。既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起点，也是法律解释、论证和适用的核心。“请求权基础”的分析方法是许多民法学者推崇的一种法律分析方法和思考方式。^{〔2〕} 运用“请求权基础”的分析方法来探讨公司法问题，通过对公司运营各个环节所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所涉及的请求权基础的论述，可以构建出一个公司法上的请求权基础的基本体系，使得纷繁复杂的公司纠纷与公司法上的请求权基础类型化、体系化，也使得公司法自身作为一个自足体系更加科学化。

2. 股东诉讼的启动基础：股东诉权。股东诉讼与股东权紧密相连。股东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因为股东权遭受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权属争议，或者为了实现某种权利，股东向法院提出裁判

〔1〕 李开国主编：《民法案例教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前言”部分。

〔2〕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判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页。



请求，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因此，欲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寻求保护权利或解决纷争者，须享有诉权，否则民事诉讼程序无以启动。诉权包括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在程序意义上，诉权的行使必须具备法定的程序要件，否则起诉或反诉将被法院驳回或不予受理。股东提起诉讼，除应遵循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程序要件外，还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特别限制条件。公司法限制股东起诉的通常方法：持股数量；持股时间。这些限制条件与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事实无关，纯粹为立法者平衡多方利益而进行的法政策考量：既要为合理的股东诉讼提供畅通的路径，也必须注意抑制股东滥诉。

实体意义上的诉权是指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实体请求的权利。诉权只有具备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才能启动诉讼程序并将诉讼程序进行到底，否则诉权便失去了依托。对此，股东诉权概莫能外。建立在判例法之上的英美公司法通常认为股东诉权属于股东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表决权、知情权一起被称为股东权的三项主要内容。^{〔1〕}我国也有学者循此见解，如对股东诉权究应属自益权还是共益权的研讨。^{〔2〕}我们对此持有不同意见。依大陆法系的概念法学体系，股东权与股东诉权并不是一个层面上的概念。英美法在论及股东诉讼时多将股东诉权作为股东的实体权利形态之一来描述，这种做法与其奉行实用主义的诉讼观念、不注重诉权理论研究关系极大。强调逻辑严密、体系完整的大陆法学并不简单地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包含关系。事实上，股东诉权虽然是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但将其与表决权、知

〔1〕 参见〔美〕罗伯特·C. 克拉克：《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第72页。

〔2〕 石少侠：“论股东诉讼与股权保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2期。